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城市文明建设公益宣传板制作合同

甲方: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本溪满族自治县巨烁创意广告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甲乙双方就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城市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制作事宜，经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制作内容:

日期	内容	材质	规格/米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4.2	公益广告制作	雪弗板	2X1	220	130	28600
4.2	公益广告制作	kT板	2.4X1	8	180	1440
10.20	公益广告制作	亚克力喷绘	2.4x1.25	11	340	3740
10.20	公益广告制作	雪弗板	1.2x0.9	30	30	900
					合计	34680

二、制作价格:叁万肆仟陆百捌拾元整（小写34680.00元）

三、付款方式:

制作合格后，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打款。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约定的安装期限内无法完工，并在延期三日仍无法完成工程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补偿。

2、本工程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合格的国标产品。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 年 04 月 09 日